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雯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17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易字第4293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雯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「以腳踹該車鈹金，徒手用力扳該車後照鏡，致該車左前翼子板、左側車門之鈹金毀損、左側後視鏡毀損不堪使用」，應更正為「接續以腳踹該車車身鈹金，徒手用力扳該車左側後視鏡，因而毀損該車之左前葉（翼）子板、左側後視鏡，並致左側車門之鈹金烤漆受損而減損其保護及美觀效用，致令不堪使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王雯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被告先後毀損之行為，係於密切之時間、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竟恣意以上開方式毀損他人物品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應予非難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2 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11 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顏督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